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內幕消息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及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
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
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及於控制疫情期間生產暫停之影響，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收益下跌，惟需求持續殷切，且受惠於優化的產品組合及木漿價格疲軟，盈利能力仍然強勁。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總收益下降16.2%（按固定匯率換算則下降12.4%）至3,419百萬港元，其中2,706百萬港元來自紙巾分部；713百萬港元來自個人護理分部。收益下跌是由於中國內地短暫的產品供應短缺而導致增長放緩，中國內地以外業務則維持良好勢頭。

盈利水平顯著改善

- 毛利增長19.2%至1,281百萬港元。毛利率擴闊11.2個百分點至37.5%，主要是由於木漿價格處於低位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
- 經營溢利增加55.0%至527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率上升7.1個百分點至15.4%。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提升32.1%至811百萬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擴大至23.7%。
- 匯兌虧損總額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益16百萬港元），其中11百萬港元之虧損來自應付經營項目（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益13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之收益來自融資項目（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益3百萬港元）。
- 淨利潤增加64.8%至377百萬港元。淨利潤率提升5.4個百分點至11.0%。

ESSITY AKTIEBOLAG (PUBL)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ssity Aktiebolag (publ) (「**Essity**」)為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Essity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5%。

按照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持續披露義務,Essity按季將財務報告存檔,其中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若干營運數據。有關報告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分部財務資料,且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預期Essity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請瀏覽Essity的網站www.essity.com。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與Essity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

謹此提醒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上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